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建簡字第37號

上訴人 即  
被 告 得意佳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覃天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鑫群益實業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  
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2月31日本院第一審簡易判  
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  
同）282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,95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  
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  
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  
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  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徐千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  
書記官 葉潔如